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4-039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或“公司”）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59,333,7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分红总额不变仍为 102,153,361.03 元。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1,459,333,729 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59,333,7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分红总额不变仍为 102,153,361.03 元；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

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11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4 年 9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9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30	吴志泽
2	02*****072	吴婷婷
3	01*****771	吴婷婷
4	08*****731	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9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9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 2299 号报喜鸟研发大楼 11 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海静 包飞雪

咨询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电话：0577-673159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5 日